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拟与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，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回笼，提高资金周转速度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